

南投縣政府工程竣工註記-檢附文件一覽表

大本手冊參考第 9 點、小本手冊參考第 10 點

公共工程：

- 1、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(CC1)
- 2、營造業登記證書(正、影本)
- 3、工程驗收證明書正本及影本
- 4、使用執照影本(若無則免附)
- 5、該項工程所載頁面影印(欄位需填載完整，並完成定作人用印)

建築工程：(完工結算金額不超過使用執照上工程造價之 3 倍)

- 1、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(CC1)
- 2、營造業登記證書(正、影本)
- 3、使用執照影本
- 4、定作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
- 5、該項工程所載頁面影印(欄位需填載完整，並完成定作人用印)
- 6、合約書正本及影本(需有合約書封面、工程名稱、地點、合約總價、雙方用印及印花)
- 7、各期之統一發票正本及影本(如超過 3 張請提供明細表)

注意事項：

- ◎ 合約總價或完工總價知有超過五千萬時，請該工程之工地主任於手冊上簽名及蓋章，並檢附該工地主任之有效執業證、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(需包含完整工程期間並符合當年度基本薪資)
- ◎ 上述文件影本均蓋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，如同時申報 3 件以上工程，請提供明細表(請載明工程名稱、地點、竣工日期及完工總價)。
- ◎ 規費：完工總價 2250 萬以下註記一筆規費 400 元整、2250 萬～7500 萬以下規費 600 元整、7500 萬以上規費 800 元整。申請人為營造公司者請以匯票方式繳納(受款人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，如同時申報多件工程，得合併於同一張匯票)，若為土木包工業者請以現金繳納。
- ◎ 承攬工程手冊送件後需併同呈核，作業時間約五個工作天，俟核准發文後，請攜帶核准函及公司大小章至本府領取；如需回寄，請提供回郵掛號信封並填寫完整收件地址。
- ◎ 辦理案件時請攜帶公司大小章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◎ 本縣於辦理竣工註記事宜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，上開資料若有申報不實者，應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，如有相關問題，敬請電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。